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3 号”文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6,685.2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6,685.2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天邑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Tianyi Comheart Telecom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20,05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画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902667031J

公司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邮政编码：611330

电话号码：028-88208089

传真号码：028-6101183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anyisc.com>

电子信箱：tykh@tianyis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叶建华

联系电话：028-8820808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二）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光通信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专业从事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链丰富，尤其在光通信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和渠道积累，目前已经拥有自接入到应用的产业链主要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热缩制品等，广泛运用于通信网络中的接入网系统。

（三）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天邑有限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2001 年 1 月 15 日，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和李莉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天邑有限，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莉（李莉后更名李俊画）。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2012年5月16日，经天邑有限股东会决议，天邑有限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6,000万股，法定代表人为李世宏。2012年6月27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29000008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53,380.91	154,314.01	90,235.75	63,425.29
负债总计	73,487.89	92,519.42	47,879.62	33,162.60
股东权益合计	79,893.01	61,794.59	42,356.13	30,262.6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893.01	61,794.59	42,356.13	30,262.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582.41	178,848.46	108,698.83	55,643.89
二、营业利润	22,733.80	18,032.05	13,884.45	4,601.95
三、利润总额	21,047.89	17,664.11	14,242.16	4,697.24
四、净利润	18,076.59	15,196.08	12,040.51	3,963.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6.59	15,196.08	12,040.51	3,963.36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2.67	16,209.44	11,736.45	3,882.5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8	0.6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8	0.62	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05.91	179,172.50	104,572.79	61,8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09.90	167,655.48	100,331.02	53,0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99	11,517.02	4,241.76	8,79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	18.70	3.34	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34	5,781.47	2,095.92	1,6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13	-5,762.77	-2,092.58	-1,63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5.34	20,780.00	9,000.00	5,8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9.02	10,213.62	7,483.59	7,16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8	10,566.38	1,516.41	-1,36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6.40	16,387.66	3,702.86	5,791.0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9-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8	1.52	1.66	1.61
速动比率	0.78	0.71	0.77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8%	59.67%	52.02%	5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6.52	6.27	4.47
存货周转率（次）	1.61	2.23	2.15	1.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96.75	20,303.99	16,120.70	6,24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076.59	15,196.08	12,040.51	3,96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22.67	16,209.44	11,736.45	3,882.56
利息保障倍数	37.72	25.64	30.45	1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股）	-0.78	1.55	0.59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2	2.21	0.51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98	8.32	5.88	4.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 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74%	0.07%	0.15%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次发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

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

（2）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2017-12-31	2016 年/2016-12-31	增幅
营业收入	235,487.41	178,848.46	31.67%
营业利润	28,232.70	18,032.05	56.57%
利润总额	26,715.15	17,664.11	51.24%
净利润	22,994.88	15,196.08	5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4.88	15,196.08	5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4.08	16,209.44	39.51%
总资产	196,783.86	154,314.01	27.52%
股东权益总额	84,822.21	61,794.59	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17	11,517.02	-33.46%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35,487.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94.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14.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51%，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尤其是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收入进一步增长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55.60 万股，本次发行 6,685.2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一）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6,68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网上发行 6,01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网下发行 66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价格：13.06 元/股

5、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98 元（按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6 元（按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市净率：3.2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6,016.70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144,963,221,000 股，配号总数为 289,926,442 个，中签率为 0.0415050104%，有效申购倍数为 2,409.34767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186,717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 668.50 万股，网下发行余股为 7,308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11、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7,308.712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658 号）。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天邑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邑集团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李俊霞、李俊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邑

集团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四）公司股东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公司股东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王国伟、朱永、白云波、赵洪全、叶建华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八)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白云波、马剑、蔡永忠、蔡永胜、白云龙、吕志忠持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 非交易日顺延) 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九) 控股股东天邑集团, 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 股东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伟、朱永、白云波、赵洪

全、叶建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白云波、马剑、蔡永忠、蔡永胜、白云龙、吕志忠承诺

本人 / 公司 / 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天邑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6,740.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 25%；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除本保荐机构因余股包销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	龚晓锋、王锋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担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附：承销暨保荐协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晓锋

王 锋

2018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8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